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038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松山區○○路○○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網站（下稱系爭網站）之訂房確認資料、○○○收據、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外觀照片影本等。前開訂房頁面截圖影本載有「○○社區設計師的家/文青工業風/超大客廳/聚會佳/6 人 3 房 2 衛/三樓公寓……\$2,213/晚……」等住宿資訊；訂房確認資料登載及照片影本所示入住地址為系爭地址，房東名為「○○（○○）」，房東行動電話號碼為「xxxxxx」等內容；建物外觀及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旅客入住系爭地址，且房內提供毛巾等備品。
- 二、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x」之用戶名稱等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該電話用戶為訴願人，另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爰以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41193 號函通知訴願人說明，經訴願人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10 年 11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44485 號函請訴願人就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一事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復。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1 年 1 月 1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038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在本

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2 月 1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訂房網站申請分享住屋時，網頁上並無任何提醒或警告分享住宿是違法的；又自家住宅短期出租係因疫情，致訴願人工作無穩定收入，故釋放部分有空閒的時間，貼補生活，此舉與經營旅館業之定義相距甚遠；且訴願人是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誤觸規定，罰鍰金額卻高達分租收入的 20 倍，請撤銷或減低罰鍰金額。

三、查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有系爭網站訂房頁面截圖、訂房確認資料、○○○收據、建物外觀及入住現場房間照片、訴願人 110 年 11 月 12 日之電子郵件、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及○○公司書面查復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將自家住宅分享供短期出租，與經營旅館業定義認知相距甚遠，不知因此違反規定及罰鍰金額過高，請撤銷或減低罰鍰金額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檢舉人並提供

系爭網站之訂房確認資料、○○○收據、入住現場房間及建物外觀照片等資料影本。前開系爭網站訂房頁面截圖及訂房確認資料登載有系爭地址、每晚住宿價格及訴願人行動電話號碼等資訊，且檢舉人所附系爭旅館建物外觀照片之門牌號碼亦與系爭地址相符。復經原處分機關向○○公司查復該電話用戶為訴願人，又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系爭地址建物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是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

- (二) 復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責任處罰而言；本件訴願人之前述主張，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罰之情事。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

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